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
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如家酒店集团
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38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500422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4)214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20381号
报告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如家酒店集团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402,73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171 吴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50
杨柏桐、吴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
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如家酒店集团
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381 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如家酒店集团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财务报表需要，拟对如家酒店集团PPA评估中识别出来的商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如家酒店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商标资产。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如家酒店集团的商标资产账面值为281,94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40,273.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九、评估假设

1. 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如家酒店集团的商标资产账面值为281,94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40,273.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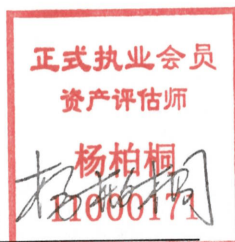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吴 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